

## 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2月5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徐州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仑路30号格利尔数码科技园A座一楼会议室。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朱从利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  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12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0,217,06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.89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2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,420,31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89%。

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9人，出席9人；

2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3. 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217,064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1.00	《关于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》	2,336,564	100%	0	0%	0	0%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曹丽慧律师、曹新竹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会的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及通过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《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

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  
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8 日